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7〕44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靠 长兴岛港部分码头泊位期限的批复

大连市港口与口岸局：

你局《关于延长长兴岛港口岸及两家船厂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期限的请示》（大港口发〔2017〕281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靠大连长兴岛港公共港区、北岸港区恒力石化泊位、大连长兴岛港30万吨级原油泊位、大连船舶重工长兴岛修船基地泊位、长海船厂泊位、四八二一工厂泊位，期限延长至2018年6月30日。

你局应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职，对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大连港临时开放水域，应要求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口岸查验规定，以及军方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报告船舶进出港动态，做好在船人员的管理工作，遵守通航和靠泊管理规定，确保船舶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要
的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军委联合参谋
部，辽宁海事局。
